



ALLIED MACHINERY

A full service provider of machined castings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MACHINERY CO., LTD.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号大街 77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联德机械	指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	指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联德有限	指	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
联德装备	指	杭州联德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弘德	指	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桐乡合德	指	桐乡合德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郎溪启德	指	郎溪启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新实业	指	瑞新实业亚洲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
AMR	指	Allied Machinery Richland, LLC
AMUSA	指	Allied Machinery USA, INC
韩国联德	指	Allied Machinery Korea Co., Ltd., 瑞新实业全资子公司（韩国）
联德控股	指	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联德国际	指	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发行人股东
宁波梵宏	指	宁波梵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佳扬投资	指	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朔谊投资	指	杭州朔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旭晟投资	指	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迅嘉投资	指	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联德创投	指	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PE	指	Advance Path Enterprises Limited
AMH	指	Allied Machinery Holdings, LLC
AME	指	Allied Machinery Enterprises, LLC
杭州众德	指	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益禾机械	指	浙江联德益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团创	指	浙江团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远欧管业	指	山东远欧管业有限公司
新化化工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机电	指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亚洲硅业	指	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久祺股份	指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安杰思	指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老鹰教育	指	浙江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得乐康	指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雪人股份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
顿汉布什	指	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利森	指	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联德益禾	指	浙江联德益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永祥	指	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信、正信会计师	指	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坤元、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行业专用释义

压缩机	指	是一种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从动的流体机械
注塑机	指	又名注射成型机或注射机，它是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主要成型设备
工程机械	指	凡土石方施工工程、路面建设与养护、流动式起重装卸作业和各种建筑工程所需的综合性机械化施工工程所必需的机械装备，称为工程机械
商用空调	指	是 3HP 以上空调机组的统称，包括风冷热泵型中央空调机组、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离心式冷水机组等
铸造	指	将液态金属浇注到具有与零件形状、尺寸相适应的铸型型腔中，待其冷却凝固，以获得毛坯或零件的工艺过程

铸件	指	是用各种铸造方法获得的金属成型物件，即把冶炼好的液态金属，用浇注、压射、吸入或其它浇铸方法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冷却后经打磨等后续加工手段后，所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物件
机加工	指	机械加工的简称，是指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
数控加工中心	指	由机械设备与数控系统组成的适用于加工复杂零件的高效率自动化机床
废钢	指	指钢铁厂生产过程中不成为产品的钢铁废料（如切边、切头等）
生铁	指	是含碳量大于 2% 的铁碳合金，含 C、Si、Mn、S、P 等元素，是用铁矿石经高炉冶炼的产品
呋喃树脂	指	棕红色、琥珀色粘稠液体，微溶于水，易溶于酯、酮等有机溶剂，是铸造工业理想的砂（型）芯粘结剂
固化剂	指	又名硬化剂、熟化剂或变定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
Just In Time	指	准时制生产方式，其实质是保持物质流和信息流在生产中的同步，实现以恰当数量的物料，在恰当的时候进入恰当的地方，生产出恰当质量的产品。这种方法可以减少库存，缩短工时，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江森自控集团	指	由 Johnson Controls, Inc. 及其控制的公司组成，被公认为世界上最主要的建筑设备自动化管理系统的生产商和工程承建商，可为建筑物提供节能、环境控制、防火、保安、自动化管理系统及工业控制设备
英格索兰集团	指	由 INGERSOLLRAND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及其控制的公司组成，是一个全球性的多元化工业集团，致力于改善民用住宅和楼宇建筑的空气品质及舒适度，运输和保护食品及易腐品安全，并提高工业领域的生产率和效率，旗下品牌有 Club Car、英格索兰(Ingersoll Rand)、冷王(Thermo King)和特灵(Trane)
卡特彼勒集团	指	由 CATERPILLAR INC. 及其控制的公司组成，是世界上最大的工程机械和矿山设备生产厂家、燃气发动机和工业用燃气轮机生产厂家之一，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柴油机厂家之一

开利空调	指	由 CARRIER CORPORATION 及其控制的公司组成, 是全球最大的暖通空调和冷冻设备供应商, 也是提供能源管理和可持续楼宇服务的全球引领者
麦克维尔	指	指麦克维尔空调制冷(苏州)有限公司
赫斯基集团	指	由 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 及其控制的公司组成, 设计并制造各类注塑机、热流道、机械手、模具和集成系统, 是全球塑料行业最大的注塑设备和服务供应商之一
斯必克集团	指	由 Spx Flow,Inc 及其控制的公司组成, 是一家提供高度专业化和工程化解决方案的全球供应商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释 义	3
一、一般释义.....	3
二、行业专用释义.....	5
目 录	8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发行方案.....	10
二、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0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3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7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9
六、保荐机构关于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23
七、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3
八、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5
九、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9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9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主要经营情况.....	3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7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9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53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5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7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60
九、财务会计信息.....	61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81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82
一、风险因素.....	82
二、其他重要事项.....	87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88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8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8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9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仅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6,0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最终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需满足上市条件。

二、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联德控股、关联方联德国际、佳扬投资、朔谊投资、旭晟投资、迅嘉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企业/本人拟转让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合计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 此外，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还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 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股东宁波梵宏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2)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本企业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承诺如下：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2 年内合计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方东晖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 本人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 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按相关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三) 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贵福、吴洪宝、吴耀章、张涛、范树标、杨晓玉、潘连彬、李军文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

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 如本人违反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在发行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在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实施顺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上述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后，如公司股票仍旧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并启动相关增持程序。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后，如公司股票仍旧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具体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启动相关增持程序。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和程序如下：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票，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其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的 10%，但不高于 50%。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然后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股份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应在其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

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在其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四) 约束措施

1、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如公司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2、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限制其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为止;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但不得低于股票回售时的市场价格。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联德控股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但不得低于股票回售时的市场价格。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评估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公司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6,0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8,000 万股增至 24,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募投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但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现有募投项目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同时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机构，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通过研发新品、开拓客户、提升经营质量及开拓海外大客户等为经营抓手，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单位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将尽责促使发行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周贵福、吴洪宝、严密、祝立宏、夏立安，高级管理人员杨晓玉、潘连彬、李军文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关于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联德机械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联德控股、关联方联德国际、佳扬投资、朔谊投资、旭晟投资、迅嘉投资承诺：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且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直至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

(5) 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承诺：

(1) 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 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作为前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5、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宁波梵宏承诺：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且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直至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

(5) 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具备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规定。”

八、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

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公司无特殊情况或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

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具体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九、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在成本中占比平均为 46.61%，其中主要为铸件、生铁、废钢、呋喃树脂及机床消耗的刀片。公司主要产品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备一定的议价和成本转嫁能力。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所以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幅度会小于自身的变动幅度。但当原材料价格出现未预期的快速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贸易摩擦风险

2018 年初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2018 年 7 月以来美国先后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加征 10%、25% 关税，2019 年 5 月美方又将原加征 10% 的关税税率上调至 25%。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境外市场，其中美国为出口地之一，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美国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 8,330.58 万元、3,615.3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21%、12.17%。

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在美方加征关税名单之列，目前承担 25% 的加征税率。2018 年美方加征关税前，对美出口主要产品中压缩机类零部件产品为零关税、工程机械类零部件产品承担 2.5% 关税税率。假设客户要求公司降低销售价格以转移加征关税的成本，即保证降价后客户的完税价格保持不变（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并以现行最高加征税率 25% 测算），则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美出口减少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2,009.67 万元、1,666.12 万元及 723.06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0%、8.58% 及 8.37%。因中美贸易摩擦存在复杂性与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公司无法及时将额外

关税成本向客户转移，或客户对关税承担方式及产品价格提出调整，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海外收入比例较大且境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上升（即人民币升值）会提高以美元标价的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降低其竞争力。同时，公司的美元应收账款会产生汇兑损失。未来人民币汇率若发生较大不利波动，而公司又无法及时通过调整产品价格、使用金融工具等措施有效化解，则可能使公司面临较大的汇兑损失，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四）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占比分别为 83.13%、80.39%、81.75%和 76.57%，公司客户较为集中。

由于为客户定制化生产、配套服务的经营特点，行业内公司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客户集中情况，因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用空调、空压机行业客户，且商用空调、空压机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同时大力拓展新客户，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但仍然较高，一旦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大幅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新冠肺炎疫情及业绩下滑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通过各级政府的努力，目前国内的疫情已初步得到控制，但自 3 月起疫情在全球范围的大爆发，其中美国疫情较为严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9 月已经审阅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 9.91%和 7.77%；2020 年 1-12 月已经审阅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 1.82%和 0.16%。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0%左右，未来若海外疫情控制不及预期，将加大公司经营压力。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7-12 月和 2020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40 号），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杭州联德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20 年 1-12 月及 7-9 月、10-12 月、7-12 月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率
资产合计	108,815.59	90,920.74	19.68%
负债合计	15,106.21	13,131.90	15.03%
股东权益合计	93,709.38	77,788.85	2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709.38	77,788.85	20.4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1）2020 年 1-12 月同比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7,004.90	68,249.86	-1.82%
营业利润	19,361.57	19,013.83	1.83%
利润总额	19,175.10	19,409.72	-1.21%
净利润	16,859.33	16,886.35	-0.16%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59.33	16,886.35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85.30	16,274.85	0.68%

(2) 2020年7-9月同比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7,204.39	17,196.52	0.05%
营业利润	4,597.21	5,399.26	-14.85%
利润总额	4,617.28	5,399.26	-14.48%
净利润	4,071.81	4,731.70	-1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1.81	4,731.70	-1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3.26	4,640.25	-16.96%

(3) 2020年10-12月同比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0-12月	2019年10-12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0,086.70	16,168.10	24.24%
营业利润	5,945.53	4,446.28	33.72%
利润总额	5,918.54	4,852.28	21.97%
净利润	5,184.79	4,228.86	2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4.79	4,228.86	2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4.83	3,747.21	36.23%

(4) 2020年7-12月同比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变动率
----	------------	------------	-----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7,291.09	33,364.62	11.77%
营业利润	10,542.74	9,845.54	7.08%
利润总额	10,535.82	10,251.54	2.77%
净利润	9,256.60	8,960.56	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56.60	8,960.56	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58.09	8,387.46	6.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 2020年1-12月同比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7.89	18,985.12	-2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6.51	-5,531.47	-35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95	-4,520.47	138.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4.89	9,407.53	-205.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0.29	24,405.18	-40.54%

(2) 2020年7-9月同比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22	5,510.48	-6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2.20	-5,405.32	-11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	-72.67	6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3.51	1,113.89	-1,051.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45.15	16,361.76	45.13%

(3) 2020年10-12月同比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0-12月	2019年10-12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89	6,320.20	-3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9.86	3,431.87	-44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3	-1,089.94	86.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4.85	8,043.43	-214.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0.29	24,405.18	-174.27%

(4) 2020年7-12月同比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4.11	11,830.68	-4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2.06	-1,973.45	-1,08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3	-1,162.61	8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28.36	9,157.32	-316.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0.29	24,405.18	-40.54%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进出口业务没有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机械设备零部件行业以及下游的主要应用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三）2021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预计

公司2021年一季度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预计）	2020年1-3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6,000.00	13,064.80	2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822.22	3,140.44	2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2.22	3,171.50	20.52%

公司2021年一季度预计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略有上升。

2021年一季度业绩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股数为 6,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15.59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76 元（按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83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8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3,54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86,122.95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7,417.05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 4,677.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1,100.00 万元、律师费 1,100.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70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68.35 万元。</p> <p>（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此处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总数与各明细之和存在差异，为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p>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llied Machinery Co.,Ltd.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袁
成立日期:	2001 年 02 月 12 日 (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号大街 77 号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制造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气体压缩机械销售;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特种设备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邮政编码:	310018
电话:	0571-2893 9800
传真:	0571-2893 98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llied-machinery.com/
电子信箱:	allied@allied-machinery.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联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2017 年 8 月 28 日, 经联德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联德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2,696.76 万元为基础, 折合股本 18,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24,696.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公司名称为杭州联德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8 日, 联德装备更名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联德控股	80,863,200	44.92%
2	联德国际	66,160,800	36.76%
3	宁波梵宏	21,600,000	12.00%
4	朔谊投资	2,772,000	1.54%
5	佳扬投资	2,916,000	1.62%
6	旭晟投资	3,042,000	1.69%
7	迅嘉投资	2,646,000	1.47%
合计		18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营业务均为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联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联德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联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部分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除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请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联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联德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发行人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部分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1年2月，联德有限设立

2000年11月23日，孙袁制定了《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独资）章程》，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以现汇出资。

2001年1月8日，杭州市下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的批复》（下外经资[2001]8号）批复同意联德有限的设立。

2001年1月11日，联德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资浙府资字[2001]108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1年2月12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独浙杭总字第0036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孙袁	50	100
合计		50	100

2、2002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5月21日，孙袁将其持有的联德有限全部股权作价50万美元转让给薛绵贵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已于2002年6月12日经杭

州市下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外经资[2002]93号《关于同意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同日,联德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资浙府资字[2001]0076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薛绵贵先生,1964年出生,美国国籍,现居美国。薛绵贵先生曾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与美国Vanderbilt University。1988年至1992年,任上海材料研究所工程师;1992年至2010年,任Vectron International工程师;2010年至今任Honeywell International项目经理。薛绵贵先生和孙袁先生于1988年至1989年同在上海材料研究所工作。

2002年8月,联德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薛绵贵	50	100
	合计	50	100

3、2003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50万美元)

2002年12月10日,薛绵贵将其持有的联德有限全部股权作价50万美元转让给孙袁,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随后孙袁增资300万美元至350万美元。

2002年12月25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杭经开贸[2002]226号《关于同意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增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同意联德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可行性报告。

2002年12月26日,联德有限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的杭经开贸[2002]227号《关于同意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修订后章程的批复》。

2003年7月1日，联德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月，联德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孙袁	350	100
合计		350	100

4、2006年12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60万美元）与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6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增资及章程修改的批复》（杭经开商[2006]342号），同意联德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60万美元。

2006年12月17日，联德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月，联德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12月1日，孙袁将其持有的联德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联德国际，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出资义务转让协议》。

2007年12月25日，联德有限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的杭经开商[2007]345号《关于同意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转让股权的批复》。

2008年5月4日，联德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随后，联德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联德国际	560	100
合计		560	100

5、2008年11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900万美元）

2008年10月20日，联德国际决定增资340万美元，将联德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00万美元。

2008年10月28日，联德有限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杭经开商[2008]256号），并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随后，联德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联德国际	900	100
合计		900	100

6、2016年11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美元）

2016年11月，联德控股向联德有限增资1,1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联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美元。

2016年11月22日，联德有限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6年11月28日，联德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联德国际	900	45
2	联德控股	1,100	55
合计		2,000	100

7、2017年8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448.58万美元）

2017年7月21日，联德有限董事会同意新增旭晟投资、佳扬投资、朔谊投资、迅嘉投资、宁波梵宏为新股东，相应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增加到2,448.58万美元。

2017年8月10日，联德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8月16日，联德有限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增资后，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联德控股	1,100.00	44.92
2	联德国际	900.00	36.76
3	宁波梵宏	293.83	12.00
4	朔谊投资	37.71	1.54
5	迅嘉投资	35.99	1.47
6	旭晟投资	41.38	1.69
7	佳扬投资	39.67	1.62
	合计	2,448.58	100.00

8、2017年12月，联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8月28日，联德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以2017年8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对联德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拟定为“杭州联德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联德有限董事会决议确认审计及评估结果，并同意变更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2,696.76万元人民币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中18,000.00万元人民币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其余24,696.76万元人民币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2日，联德装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1月8日，联德装备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8年1月8日，联德装备更名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1月15日，联德机械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股改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德控股	8,086.32	44.92
2	联德国际	6,616.08	36.76
3	宁波梵宏	2,160.00	12.00
4	朔谊投资	277.20	1.54
5	迅嘉投资	264.60	1.47
6	旭晟投资	304.20	1.69
7	佳扬投资	291.60	1.62
合计		18,000.00	100.00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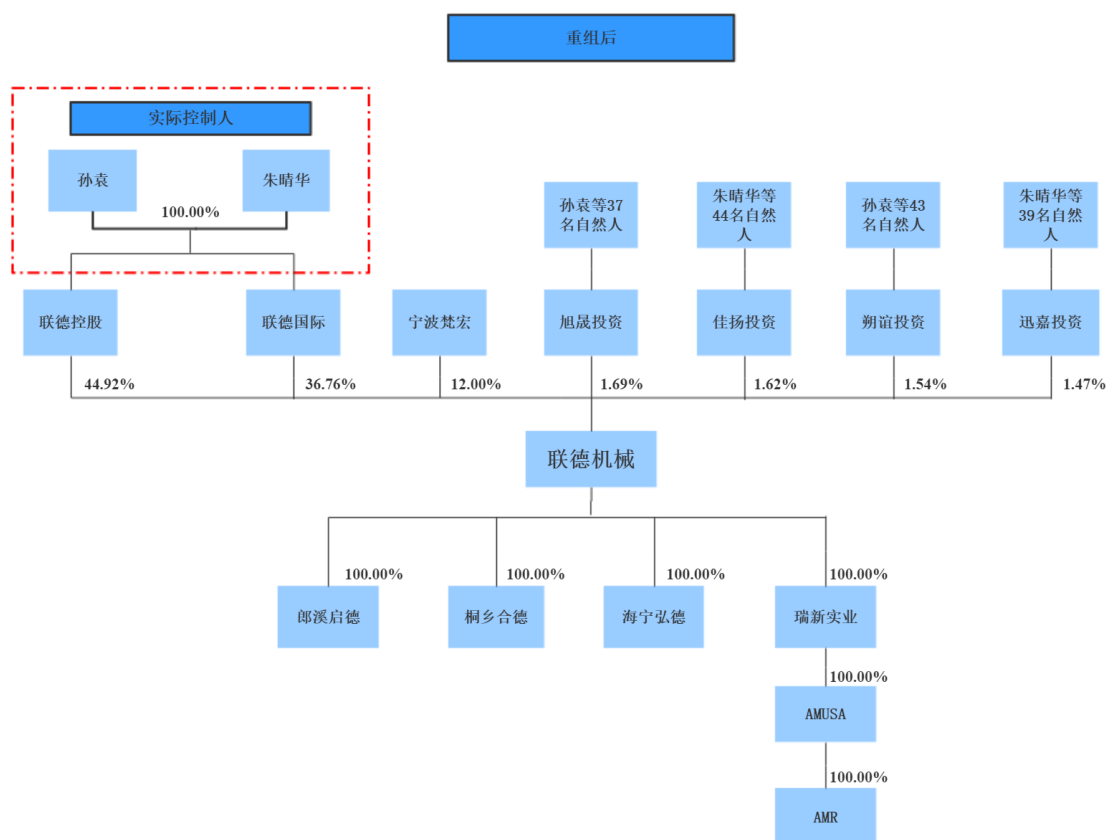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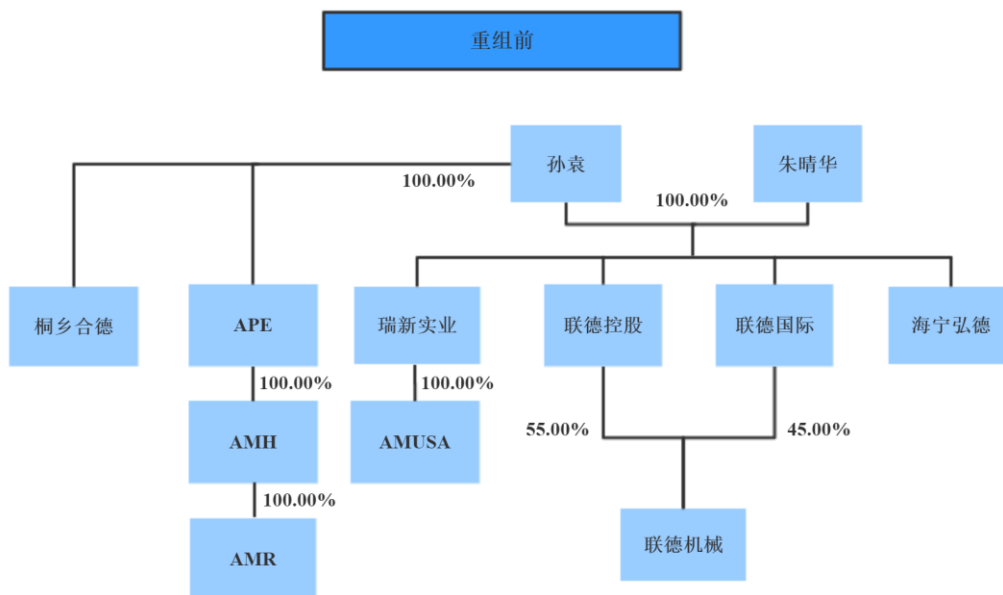
1、重组原因

报告期上市主体收购的四家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海宁弘德	桐乡合德	瑞新实业	AMR
主营业务	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的机械加工、装配和包装	机械零部件铸件的生产制造	与客制化机械及零件有关的贸易业务	机械零部件铸件的生产制造

被收购前，上述四家公司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控制，且上述四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上市主体联德机械相似或为上下游，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上述四家公司。

重组前后，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旗下资产分布情况：



2、重组过程

(1) 收购桐乡合德

桐乡合德成立于 2006 年 4 月，自成立至被联德机械收购，其股权均由孙袁 100% 持有。2016 年 12 月 2 日，联德有限对桐乡合德增资 2,262 万美元，完成后联德有限持有桐乡合德 60% 股权。2017 年 7 月 20 日，孙袁将其持有的桐乡合德 40% 股权转让给联德有限。

本次转让完成后，桐乡合德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收购海宁弘德

海宁弘德成立于 2014 年 9 月，自成立至被联德机械收购，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即实际控制人孙袁和朱晴华分别持有其 50% 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29 日，朱晴华和孙袁分别将其所持全部海宁弘德的股权平价转让给联德有限。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海宁弘德 100% 股权，海宁弘德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收购瑞新实业

瑞新实业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在香港设立，其成立时孙袁、朱晴华分别持有 1 股股份并同时担任瑞新实业的首任董事，由朱晴华兼任瑞新实业首任公司秘书。

2016 年 12 月 21 日，孙袁、朱晴华分别将其持有的瑞新实业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瑞新实业 100% 股权。

根据香港李绍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新实业亚洲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瑞新系根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未涉及任何诉讼。

(4) AMUSA 收购 AMR

Allied Machinery Richland ,INC（以下简称“AMR”）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是一家依据美国威斯康辛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了设立程序的便捷，由美国公民 Michael DelSignore 代为设立 AMR，并持有 AMR 全部 50,000 份额。

2017 年 8 月 29 日，AMUSA 收购 AMR 全部 50,000 份额。本次收购后，AMUSA 为 AMR 唯一股东，发行人通过 AMUSA 间接持有 AMR 全部股权。

根据美国律师 BRUCE W.BLISSMAN 对 AM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MR 系根据美国威斯康辛州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AMR 于美国威斯康辛州合法经营，并未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重组程序及定价

2016 年年底，联德有限正式启动 IPO 工作。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上市资产完整性，公司以联德有限为上市主体，对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夫妇旗下所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进行了整合，收购了海宁弘德、桐乡合德、瑞新实业、AMR 四家公司的股权。

收购前，上述四家公司均为孙袁、朱晴华夫妇 100% 持股，转让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履行了法定程序，资金来源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合法性/履行程序
1	收购海宁弘德	(1) 2016 年 11 月 29 日，海宁弘德股东会审议，同意朱晴华、孙袁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联德有限；(2) 同日，朱晴华、孙袁与联德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3) 2016 年 12 月 13 日，海宁弘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收购桐乡合德	(1) 2016 年 12 月 2 日，桐乡合德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吸纳联德有限为新股东并占 60% 股份并修订公司章程；(2) 2016 年 12 月 7 日，桐乡合德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 2016 年 12 月 9 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4) 2017 年 7 月 20 日，桐乡合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孙袁将其持有的桐乡合德 40% 股权出资额转让给联德有限；(5) 同日，孙袁与联德有限签订《桐乡合德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6) 2017 年 8 月 1 日，桐乡合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7) 2017 年 8 月 10 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3	收购瑞新实业	(1) 2016 年 12 月 12 日，孙袁及朱晴华分别与联德有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瑞新实业股份转让给联德有限；(2) 根据香港李绍基律师事务所李绍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瑞新实业设立、股权转让及增发行

		为均符合香港法律，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4	收购 AMR	(1) 2017 年 8 月 29 日，AMH 与 AMUSA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AMH 将其持有的 AMR 全部股权转让给 AMUSA；(2) 根据美国律师 BRUCE W.BLISS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MR 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美国及美国威斯康辛州的法律，合法、有效

瑞新实业系出口贸易平台，无其他业务，以发行股本时的价格为基准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除瑞新实业外，另外三家公司的转让价格均系以具有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参照，收购价格公允、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	事项	定价依据	合理性
海宁弘德	2016 年 11 月 29 日，海宁弘德股东会审议，同意朱晴华将其持有的海宁弘德 50% 股权计 3,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 2,250 万元已出资到位，剩余 750 万元尚未实际出资）以 2,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德有限，同意孙袁将其持有的海宁弘德 50% 股权计 3,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 2,530 万元已出资到位，剩余 470 万元尚未实际出资）以 2,5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德有限，尚未出资部分由受让方依公司章程规定按期出资	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根据天健审（2016）8144 号审计报告，海宁弘德收购基准日净资产为 4,773.63 万元	转让价格以具有审计资格证书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参照，且经具有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所评估，评估价值与经审计净资产差异极小，具有合理性
桐乡合德	2016 年 12 月 2 日，联德有限增资桐乡合德并占 60% 股份；2017 年 7 月 20 日，孙袁将其持有的桐乡合德 40% 股权计美元 1,5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联德有限，转让价格为 13,313.37 万元	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经由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的方联评 [2017]37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并经由坤元评估的坤元评报（2017）500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复核	转让价格以具有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参照，具有合理性
瑞新实业	2016 年 12 月 12 日，孙袁及朱晴华分别与联德有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瑞新实业股份以 5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德有限	以发行股本时的价格为基准进行平价转让	瑞新实业于 2014 年创建，转让时实际经营时间较短，且瑞新实业实际为联德有限出口贸易平台，无其他业务，以发行股本时的价格为基准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AMR	2017年8月29日,孙袁控制下的AMH与联德有限全资子公司AMUSA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AMH将其持有的AMR全部股权以232.79万美元转让给AMUSA	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48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于2017年5月31日AMR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人民币1,597.68万元为作价依据,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32.79万美元	转让价格以具有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参照,具有合理性
-----	---	--	----------------------------------

综上所述,联德有限收购海宁弘德、桐乡合德、瑞新实业、AMR的收购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通过上述资产重组,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投资关系得到有效梳理,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关系,增强了发行人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上述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大幅提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提供从铸造到精加工的一站式服务。公司产品包括用于压缩机、工程机械、注塑机以及食品机械整机制造的精密零部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零部件大部分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非标中间品,主要为下游设备制造商提供配套,因此公司与客户深度融合、存在较强的双向依赖性。公司为客户提供一对一的定制化服务,有利于实现高效的信息互补、技术沟通、生产协

调、供需衔接与市场研判。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与准时的产品交付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定价模式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公司报价团队根据产品生产综合成本、已供近似产品价格、市场竞争状况及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综合评估后向客户报价，待客户确认后发送正式订单。

（2）流通模式

公司的产品流通模式主要可以分为直接向客户发货与中间仓模式。公司部分销售采用送货到厂的直接流通模式，待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国际贸易，根据境内外运费、保险费、关税及风险的承担方式不同，以不同时点确认收入。

为满足部分客户降低库存、提高供货及时性的“Just In Time”供货要求，公司在部分主要客户所在地周边使用中间仓存放产品，在中间仓中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通过中间仓向客户供货，通过定期对账或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3）销售策略

公司已与下游众多知名整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当前公司的销售策略主要以维护并服务好现有客户，通过良好的交期与质量表现、强大的工艺设计和研发能力扩大现有市场份额为重心。同时，公司也通过参加展会、上门拜访等方式主动开发新客户，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吸引新客户。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铸件，主要辅助材料为呋喃树脂、固化剂等。公司设置了采购部负责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活动，采购部对于每种大类物资的采购均设置采购专员专项负责，整个采购流程的实施需由制造部、技术部、物流部、质保部协调配合完成。

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日常采购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即根据排产计划进行采购需求分析并结合材料库存状况制订采购计划，经批准后由采购部进行询价、选择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及评价体系，采购部通过初步筛选、实地考察、内部评估、小批量送样、试生产、测试、批量生产、再测试等环节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一般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合作过程中，公司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绩效考核与能力评价，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

（四）行业竞争情况

精密零部件制造业由于其定制化配套生产特征，行业内的企业间直接竞争相对较少。行业内各企业一般经过客户的严格认证，发展成为下游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一环。行业内企业需借助对所服务客户行业的认识和自身所拥有的技术服务能力，为客户的产品提供协同设计、结构优化、样品试制、供应链管理等系列服务，因此本行业的企业往往为一个或者几个固定下游行业客户提供配套零部件制造服务。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豪迈科技、应流股份及联诚精密。

1、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豪迈科技”）成立于 1995 年，于 2011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595），是国内轮胎模具生产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从事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轮胎制造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主要产品包括轮胎模具、大型零部件、铸造产品等。豪迈科技已成为世界轮胎模具研发与生产基地，是世界轮胎三强米其林、普利司通和固特异的重要供应商。

2、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应流股份”）成立于 2000 年，于 2014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308），专注于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专用设备零部件生产领域内的领先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泵及阀门零件、机械装备构件，应用在航空航天、核电、油气、资源及国防军工等高端装备领域。应流股份产品出口以欧美为主的各个国家，客户包括通用电气、艾默生、西门子等十余家世界 500 强企业。

3、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诚精密”）成立于1998年，于2017年1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921），专注于高强度球墨铸铁、铝合金等精密铸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柴油机、工程机械、商用压缩机、液压机械、光热发电、高铁、环保水处理等多种行业或领域。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属于机械设备零部件制造业中的精密铸件零部件制造业，该行业产品用途广泛、下游覆盖面广，单一公司往往专注服务于某几个固定行业，根据客户的产品进行配套定制化生产，深度参与客户的产品设计与供应链管理，成为客户供应链上的重要一环。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实力、精湛的铸造及机加工工艺、严格的品质管控能力、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和客户需求快速响应能力，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全球500强客户资源，包括Johnson Controls（江森自控）、Ingersoll Rand（英格索兰）、Caterpillar（卡特彼勒）、Carrier（开利空调）、McQuay（麦克维尔）、Hitachi（日立空调）、Dunham Bush（顿汉布什）等。

经过近二十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及品牌美誉度，行业地位稳固，赢得了行业协会与全球五百强客户的高度认可。近五年来，公司所获的主要行业荣誉如下：

序号	表彰主体	表彰内容	年度
1	Johnson Controls, Inc.	FY2019 Johnson Controls Leadership Award Customer Satisfaction	2020
2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免检供应商	2019
3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最佳供应商	2019
4	斯必克（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年度最佳质量奖	2018
5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免检供应商提名	2018
6	中国铸造协会	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	2018
7	中国铸造协会	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铸铁分	2018

		行业排头兵企业	
8	江森自控空调冷冻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FY2017 Johnson Controls Execution Award Bronze	2017
9	英格索兰（全球供应商大会）	2017 Supplier of the Year	2017
10	Johnson Controls, Inc.	2017 Execution Award	2017
11	Johnson Controls, Inc.	2017 Global Growth Leadership Award	2017
12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Outstanding BIQ Supplier	2017
13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Outstanding Quality Improvement Supplier	2016
14	江森自控空调冷冻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FY2016 Johnson Controls Asia Supplier Leadership Award	2016
15	江森自控空调冷冻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2016 Building Efficiency Customer Satisfaction Award	2016
16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Outstanding BIQ Supplier	2016
17	江森自控空调冷冻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Johnson Controls Asia Supplier Excellence Award	2015
18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0 MISS/0 NEW Within consecutive 6 months till Jul 2015	2015
19	江森自控空调冷冻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优秀供方	2014
20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0 PPM from Sep to Nov, 2014 at Powertrain Facility	2014
21	江森自控空调冷冻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2014 Global Growth Global Leadership Award	2014
22	中国铸造协会	第二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	2014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5 处境内房屋产权、7 处境外房屋产权、3 处土地使用权及 4 处境外土地所有权。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及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3 项境内注册商标，2 项境外注册商标，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和 139 项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联德控股，联德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联德控股无其他的控制企业。

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联德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孙袁、朱晴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联德控股、实际控制人（孙袁、朱晴华）、关联方佳扬投资、朔谊投资、旭晟投资、迅嘉投资、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梵宏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之“（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往来

A、公司借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本期归还	汇率波动影响	期末余额
AMH	2017年	-	18.49	-	-	-	-0.29	18.20
	2018年	18.20	-	0.73	0.77	19.32	1.16	-

B、公司借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应收利息	本期收到利息	本期收回	汇率波动影响	期末余额
孙袁	2017年	105.12	-	-	-	105.12	-	-

(2) 股权转让

转出方	受让方	期间	交易资产标的	单位	交易价格
孙袁	联德机械	2017年	桐乡合德40%股权	万元	13,313.37
AMH	AMUSA	2017年	AMR100%股权	万元	1,543.2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股权转让评估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股权转让表决情况及协议签署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0.89	1,125.21	1,078.24	958.91

(4) 其他关联交易

A、2017年，为了境外支付结算的便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联德国际存在为公司代付出口销售相关费用的情况。联德国际代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期初余额（负数为应付关联方款项）	-	-	-375.77	-305.09
加：本期代收款	-	-	-	-
减：本期代付费用	-	-	-	67.42
减：本期收回金额	-	-	-423.07	-
加：利息金额影响	-	-	-22.96	-24.76
加：汇率波动影响	-	-	-24.35	21.50
期末余额（负数为应付关联方款项）	-	-	-	-375.77

注：上述表格中利息金额影响系本期代收款产生的应收利息、代付费用产生的应付利息以及已收取利息的差额。

发行人已于2017年进行整改，截至2018年末，已支付完毕通过联德国际代付费用的款项。

B、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公司于2016年对周贵福提供员工购房借款2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余额17.50万元，并于2017年收回。

（三）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金额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其他应收款	孙袁	-	-	-	-
	周贵福	-	-	-	-
其他应付款	孙袁	-	-	-	0.82
	朱晴华	-	-	-	-
	联德国际	-	-	-	379.48
	联德控股	-	-	-	-
	AMH	-	-	-	18.20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在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及确认，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均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公司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客观、公正、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情况

1、孙袁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民身份及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至1989年，任上海材料研究所工程师；1993年至1996年，任美国DONSCO公司总冶金师；1997年至2000年，任布朗什维克工业公司运营经理；2001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联德控股监事、联德创投执行董事、桐乡合德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宁弘德监事、郎溪启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朔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旭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朱晴华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民身份及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1年1月任浙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员工；2001年1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销售总监、监事、副董事长，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任联德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联德创投监事、桐乡合德董事、海宁弘德执行董事兼经理、迅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佳扬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周贵福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4年，任职于杭州东华链条总厂；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杭州

天奕机械有限公司；2006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4、吴洪宝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东风（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 年至 2001 年，任布朗什维克工业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项目工程师；2001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计划主管、制造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5、严密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至 1993 年，任浙江大学博士后；1994 年至 1997 年，任浙江大学副教授；1997 年至 1998 年，任英国牛津大学高级访问学者；1998 年至 1999 年，任英国布鲁奈尔大学研究员；1998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副教授；兼任浙江团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祝立宏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至今，任教于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兼任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夏立安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至 1997 年，任教于曲阜师范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1997 年至 1998 年，任武汉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1998 年至 2001 年，任北京大学历史系副教授；2001 年至 2004 年，任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2004 年至 2005 年，任汉城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2005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2017 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情况

1、吴耀章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至 1990 年，任杭州工程船舶造船厂技术员；1990 年至 1999 年，任杭州链条总厂工程师；2001 年至今，任本公司部门经理；2017 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范树标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4年，任杭州缸垫厂科员；1994年至1998年，任上虞缸垫厂科员；1998年至2006年，任浙江国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科长；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2017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张涛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质保部经理；2019年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孙袁、周贵福、吴洪宝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2、李军文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93年至2004年，任职于安徽省来安县财政局；2004年至2009年3月，任职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3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南京济丰包装纸业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1年，任职于江苏荣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至2018年，任职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加入公司；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杨晓玉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至2004年，任职于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2004年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4、潘连彬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6年，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年至2012年，任职于联德机械（杭州）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2年至2013年，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3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孙袁、吴洪宝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2、范树标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公司监事情况”。

3、李金凑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2001年任杭州纺织机械总厂技术员；2001年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 控股股东

联德控股持有发行人 44.9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联德控股为持股型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05TJ1H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晴华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桃花弄 8 号 1342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联德控股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	7,949.07	7,950.01
净资产	7,947.60	7,947.71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0.11	-17.47

联德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袁	5,000.00	50.00
2	朱晴华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孙袁、朱晴华。孙袁与朱晴华系夫妻关系，孙袁与朱晴华通过联德控股、联德国际、佳扬投资、朔谊投资、旭晟投资和迅嘉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83.26%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孙袁	中国	310109195909*****	杭州市西湖区*****	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朱晴华	中国	330125197702*****	杭州市西湖区*****	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孙袁、朱晴华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合计	98,793.79	90,920.74	80,059.30	67,697.19
负债合计	13,191.04	13,131.90	19,609.04	18,953.18
股东权益合计	85,602.74	77,788.85	60,450.26	48,744.0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9,713.82	68,249.86	70,667.45	55,790.95
营业利润	8,818.83	19,013.83	18,778.85	11,629.04
利润总额	8,639.28	19,409.72	18,789.25	11,622.66
净利润	7,602.73	16,886.35	16,079.61	9,177.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3.79	18,985.12	12,883.44	16,59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46	-5,531.47	-4,370.89	-12,99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38	-4,520.47	-5,262.58	-16,62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3.48	9,407.53	4,139.96	-13,874.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38.66	24,405.18	14,997.66	10,857.70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	-18.25	-7.96	-86.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18.60	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16	904.45	140.44	83.6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0.36	157.23	48.87	80.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109.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	-	-	-	-206.78

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46	-4.11	11.83	6.02
其他	28.52	-267.77	-	-2,700.28
小计	206.49	771.56	211.77	-3,929.02
减：所得税	30.97	160.05	28.23	-16.68
少数股东收益	-	-	-	5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5.52	611.50	183.54	-3,962.36

2017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其他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2019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其他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代扣税款手续费返还；2020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其他系收到的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以及因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 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6.33	5.53	2.76	2.31
速动比率（倍）	5.17	4.35	2.09	1.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76	4.32	3.36	2.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35%	14.44%	24.49%	28.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5%	31.61%	37.03%	45.0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24%	1.17%	0.63%	0.79%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万元）	7,602.73	16,886.35	16,079.61	9,177.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02.73	16,886.35	16,079.61	8,55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27.21	16,274.85	15,896.07	12,515.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31.05	23,757.04	22,660.39	14,671.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51.85	346.36	143.03	120.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1	1.05	0.72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5	0.52	0.23	-0.7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4,158.13	64.94%	55,627.02	61.18%	46,507.63	58.09%	39,653.35	58.57%
非流动资产	34,635.65	35.06%	35,293.72	38.82%	33,551.67	41.91%	28,043.84	41.43%
资产总计	98,793.79	100.00%	90,920.74	100.00%	80,059.30	100.00%	67,697.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在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2、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128.55	76.78%	10,053.86	76.56%	16,847.32	85.92%	17,196.47	90.73%
非流动负债	3,062.49	23.22%	3,078.04	23.44%	2,761.73	14.08%	1,756.72	9.27%
负债总计	13,191.04	100.00%	13,131.90	100.00%	19,609.04	100.00%	18,953.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在 75% 至 90% 左右。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呈波动下降趋势。2018 年末同比上涨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相应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增加。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累计盈余的增加，银行借款减少，以及随着公司付款额的增加，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3、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713.47	100.00%	68,237.82	99.98%	70,652.54	99.98%	55,747.95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0.35	-	12.05	0.02%	14.91	0.02%	43.01	0.08%
合计	29,713.82	100.00%	68,249.86	100.00%	70,667.45	100.00%	55,790.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销售，废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和循环利用能力的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废料收入整体保持稳中有降。

4、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压缩机零部件	23,852.25	80.27%	53,535.80	78.45%	52,402.54	74.17%	46,931.67	84.19%
工程机械零部件	4,800.68	16.16%	11,701.93	17.15%	13,312.11	18.84%	4,275.71	7.67%
注塑机零部件	11.70	0.04%	577.01	0.85%	2,600.69	3.68%	2,625.37	4.71%
食品机械零部件	875.03	2.94%	1,954.88	2.86%	2,102.07	2.98%	1,765.86	3.17%
其他	173.82	0.58%	468.19	0.69%	235.12	0.33%	149.34	0.27%
合计	29,713.47	100.00%	68,237.82	100.00%	70,652.54	100.00%	55,747.9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压缩机零部件及工程机械零部件构成，销售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销售额略有下降。

5、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17,109.82	57.58%	40,946.65	60.01%	41,018.04	58.06%	32,734.15	58.72%

境外	12,603.65	42.42%	27,291.17	39.99%	29,634.49	41.94%	23,013.80	41.28%
合计	29,713.47	100.00%	68,237.82	100.00%	70,652.54	100.00%	55,747.95	100.00%

2018年，随着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公司境外销售额及占比提高。2019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境内外销售金额略有下降。

6、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705.74	100.00%	38,203.43	99.99%	39,884.83	99.97%	30,338.42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	-	1.91	0.01%	11.92	0.03%	43.01	0.14%
合计	16,705.74	100.00%	38,205.35	100.00%	39,896.75	100.00%	30,381.42	100.00%

7、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压缩机 零部件	12,987.90	77.75%	29,166.74	76.35%	28,481.82	71.41%	24,188.87	79.73%
工程机 械零部 件	3,158.37	18.91%	7,471.42	19.56%	8,522.69	21.37%	3,464.18	11.42%
注塑机 零部件	9.86	0.06%	347.85	0.91%	1,730.88	4.34%	1,719.00	5.67%
食品机 械零部 件	415.05	2.48%	925.18	2.42%	1,020.98	2.56%	760.23	2.51%
其他	134.57	0.81%	292.24	0.76%	128.46	0.32%	206.14	0.68%
合计	16,705.74	100.00%	38,203.43	100.00%	39,884.83	100.00%	30,338.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8、主营业务按成本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028.36	42.07%	18,178.49	47.58%	20,130.18	50.47%	14,047.28	46.30%
直接人工	3,455.59	20.69%	7,433.10	19.46%	7,334.52	18.39%	5,472.46	18.04%
制造费用	6,221.79	37.24%	12,591.85	32.96%	12,420.13	31.14%	10,818.67	35.66%
合计	16,705.74	100.00%	38,203.43	100.00%	39,884.83	100.00%	30,338.42	100.00%

2017年至2018年，公司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占比基本稳定，制造费用占比下降，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2017年以来，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应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制造费用占比下降。2019年，公司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系因原材料价格涨幅低于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涨幅；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涨，系由涨薪及因产量有所下降导致折旧费等固定成本摊薄减少所致。2020年上半年，公司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系因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涨，系受涨薪及因产量下降导致基本工资、折旧费等固定成本摊薄减少所致。

9、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费用（万元）	1,159.87	3,021.35	3,651.88	2,654.68
营业收入（万元）	29,713.82	68,249.86	70,667.45	55,790.95
销售费用率	3.90%	4.43%	5.17%	4.7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2)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管理费用（万元）	1,863.87	4,499.01	4,211.18	6,911.86
研发费用（万元）	1,809.17	3,632.93	3,856.35	2,716.82
营业收入（万元）	29,713.82	68,249.86	70,667.45	55,790.95
管理费用率	6.27%	6.59%	5.96%	12.39%
研发费用率	6.09%	5.32%	5.46%	4.87%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率	12.36%	11.91%	11.42%	17.26%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手续费	5.02	13.33	16.39	16.76
利息支出	2.66	56.20	132.29	97.06
利息收入	-4.58	-45.81	-15.59	-15.88
汇兑损益	-246.63	-283.21	-786.25	356.10
合计	-243.53	-259.49	-653.16	454.04

注：上表中，负数表示收益，正数表示费用（损失）。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和利息支出构成。2018年至2020年1-6月，人民币兑美元整体呈贬值趋势，因此形成较大的汇兑收益。2017年，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形成汇兑损失。

2017年及2020年1-6月，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小，因此利息支出减少。

因公司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从经营角度出发，公司积极、快速并及时回笼境外销售货款，不扩散汇率风险。

2、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公司按市场汇率买卖

外币，或者适时增加美元银行借款，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3、当汇率波动超过一定幅度的时候，公司与客户进行协商沟通，通过调整售价方式转嫁部分汇兑损失。

4、公司设立境外生产型子公司 AMR，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一定程度上可以对冲美元汇率波动风险。

10、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73.20	70,104.05	67,792.06	55,951.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3.18	1,072.68	910.50	49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40	1,394.22	1,360.85	1,03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35.78	72,570.95	70,063.42	57,47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41.39	25,570.45	30,056.68	18,24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28.41	16,320.11	15,421.34	12,54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4.14	6,434.20	6,337.48	4,79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8.05	5,261.06	5,364.48	5,29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21.99	53,585.83	57,179.98	40,88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3.79	18,985.12	12,883.44	16,595.8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3.79	18,985.12	12,883.44	16,595.83
净利润	7,602.73	16,886.35	16,079.61	11,065.4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	1,511.06	2,098.77	-3,196.17	5,530.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较好，2018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50.00	60,360.00	28,950.00	28,603.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36	157.23	48.87	80.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6	3.17	3.35	78.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4.00	-	105.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80.82	60,874.40	29,002.22	28,86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5.28	6,075.87	8,389.11	7,157.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750.00	60,160.00	24,800.00	33,1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543.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00	184.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55.28	66,405.87	33,373.11	41,86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46	-5,531.47	-4,370.89	-12,993.3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生额较大，均系报告期内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和赎回。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及研发采购了较多的机器设备，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66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600.00	2,040.00	3,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1	73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600.00	2,040.01	14,491.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	1,990.00	3,500.00	7,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	2,811.27	3,255.72	10,180.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	319.20	546.87	13,334.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2	5,120.47	7,302.59	31,11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38	-4,520.47	-5,262.58	-16,623.10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2017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均系联德机械收到的股东投资款。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分配现金股利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	2,753.12	3,146.88	10,099.7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	58.14	108.84	80.89
合计	2.62	2,811.27	3,255.72	10,180.59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以来，公司股利分配均为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决议日期	分配主体	批准	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款 支付情况
1	2017.6.14	联德机械	股东会决议	8,331.07	已支付
2	2017.7.15	联德机械	董事会决议	2,000.00	已支付
3	2018.11.28	联德机械	股东大会决议	5,000.00	已支付
合计				15,331.07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为：

(1)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

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如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采用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

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上述第（6）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8) 股利分配政策的长期规划：公司将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能力、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如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采用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桐乡合德

桐乡合德于 2006 年 4 月设立，主要业务为高精度机械零部件铸件的生产制造，其概况如下：

名称	桐乡合德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88804222F
注册资本	26,338.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袁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凤翔东路 51 号
经营范围	中央空调压缩机、精密型腔模、注塑机械、工程机械的铸造、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桐乡合德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2,531.48	29,023.77	31,606.47	24,139.78
其中：对外	2,853.90	7,255.44	6,557.42	6,724.45
营业成本	9,133.01	21,214.58	23,071.83	17,238.57
利润总额	2,181.21	5,843.02	6,262.58	4,489.80
净利润	1,915.08	5,086.49	5,599.40	3,774.48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42,891.76	40,933.89	38,142.98	39,217.07
总负债	3,979.43	3,936.63	6,232.22	5,536.70
净资产	38,912.33	36,997.25	31,910.77	33,680.37

2、海宁弘德

海宁弘德于2014年9月设立，主要业务为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的机械加工，其概况如下：

名称	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3136667513
注册资本	1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晴华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4日
住所	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澜路21号
经营范围	压缩机、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海宁弘德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总资产	17,541.06	16,593.88
净资产	15,738.79	14,973.52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
净利润	765.27	1,353.94

3、瑞新实业

瑞新实业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在香港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瑞新实业亚洲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ISEN INDUSTRIES ASIA LIMITED
公司编号	2105706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6 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永安集团大厦 5 楼 508 室
股本	200 港币
股份的类别及股数	4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与客制化机械及零件有关的贸易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瑞新实业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	23,757.05	21,723.53
净资产	15,544.55	15,583.47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净利润	-216.49	-494.19

4、AMUSA

AMUSA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设立，注册地为美国，发行人通过瑞新实业间接持有 AMUSA 全部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llied Machinery USA, INC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7 日
住所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
注册号	6470920
股本	10,000 股，每股价值 1.00 美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AMUSA 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	4,298.11	4,298.02

净资产	4,298.11	4,298.02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
净利润	-	-0.08

5、AMR

AMR 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是一家依据美国威斯康辛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高精度机械零部件铸件的生产制造，2017 年 8 月 29 日，AMUSA 收购 AMR 全部 50,000 份额并成为 AMR 唯一股东，AMR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llied Machinery Richland, LLC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31 日
住所	1000 FOUNDRY DRIVE E, RICHLAND CENTER, WI
注册号	A078557
股权份额	50,000
主营业务	高精度机械零部件铸件的生产制造

最近一年及一期，AMR 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883.62	6,049.95	5,667.85	1,810.27
毛利率	12.88%	12.34%	10.50%	-42.03%
净利润	413.14	-312.06	-526.37	-1,814.67
总资产	3,797.24	3,490.86	3,324.15	2,107.04
净资产	3,279.17	2,823.65	2,396.81	1,584.36

6、郎溪启德

郎溪启德于 2018 年 12 月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郎溪启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MA2TANJ48D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金牛东路
经营范围	压缩机、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注塑机械、工程机械、模具标准件及其它高精度机械装备的研发、设计、铸造、加工和销售；机械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郎溪启德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总资产	721.25	712.24
净资产	703.97	704.96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
净利润	-0.99	-0.04

7、韩国联德

韩国联德为瑞新实业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llied Machinery Korea Co., Ltd.
法人注册编号	180111-1237379
营业者登记号	814-87-01656
公司注册地址	釜山广域市江西区科学产团路 502（智士洞）
公司拟发行股份总数	44,000 股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1,000 股普通股
每股金额	10,000 韩元
注册资本	110,000,000 韩元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1.切割加工及类似处理业； 2.工业用空压机配件及重装备配件及汽车配件制造业； 3.工业用空压机配件及重装备配件及汽车配件进出口贸易业务； 4.与上述各项相关的一切附属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韩国联德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总资产	58.23	69.76
净资产	58.23	69.76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
净利润	-12.80	-

8、联德益禾

发行人原子公司浙江联德益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设立，主营业务为铁路设备零部件的研发制造，2018年4月10日因业务未有效开展而注销，存续期间未实际运营。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已取得海宁市税务局与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开具的联德益禾存续期间无违法违规证明，因此联德益禾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注销的情况。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年产 6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年新增 12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环评备案文号	项目备案代码
1	年产 6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22,921.00	22,921.00	嘉环桐备[2019]100 号	2019-330483-34-03-029417-000
2	年新增 12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42,362.26	42,362.26	改 201933048100044/ 改 201933048100049	2019-330481-34-03-019559-000/ 2019-330481-34-03-0295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0,839.69	-	-
	合计	105,283.26	86,122.95	-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空间及企业发展需要进行产能扩张与技术升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工艺、技术、产品及商业模式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年产 6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桐乡铸造厂区将升级为从铸造到精加工一体化厂区，机加工工艺与铸造工艺将实现联合生产，通过资源优化配置，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精加工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年新增 12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是对现有海宁弘德厂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并进行厂房扩建，实现精加工产能的有效提升。

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效缓解公司当前产能瓶颈，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并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1、贸易摩擦风险

2018年初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2018年7月以来美国先后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加征10%、25%关税，2019年5月美方又将原加征10%的关税税率上调至25%。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境外市场，其中美国为出口地之一，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对美国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8,330.58万元、3,615.3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2.21%、12.17%。

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在美方加征关税名单之列，目前承担25%的加征税率。2018年美方加征关税前，对美出口主要产品中压缩机类零部件产品为零关税、工程机械类零部件产品承担2.5%关税税率。假设客户要求公司降低销售价格以转移加征关税的成本，即保证降价后客户的完税价格保持不变（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并以现行最高加征税率25%测算），则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对美出口减少的毛利金额分别为2,009.67万元、1,666.12万元及723.06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70%、8.58%及8.37%。因中美贸易摩擦存在复杂性与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公司无法及时将额外关税成本向客户转移，或客户对关税承担方式及产品价格提出调整，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在成本中占比平均为46.61%，其中主要为铸件、生铁、废钢、呋喃树脂及机床消耗的刀片。公司主要产品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备一定的议价和成本转嫁能力。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所以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幅度会小于自身的变动幅度。但当原材料价格出现未预期的快速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精密零部件制造业由于其定制化配套生产特征，行业内的企业间直接竞争相对较少。行业内各企业一般经过客户的严格认证，发展成为下游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一环。公司凭借先进的工艺及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及较短的交货周期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压缩机、工程机械、注塑机、食品机械等领域与国际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潜在竞争对手难以在短期内进入公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但若未来有更多企业自身实力逐步增强从而参与到市场竞争中，将冲击公司市场份额并对行业利润率造成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很好的应对变化的市场竞争环境，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4、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通过各级政府的努力，目前国内的疫情已初步得到控制，但自 3 月起疫情在全球范围的大爆发，其中美国疫情较为严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 14.91% 和 3.76%。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0% 左右，未来若海外疫情控制不及预期，将加大公司经营压力。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占比分别为 83.13%、80.39%、81.75% 和 76.57%，公司客户较为集中。

由于为客户定制化生产、配套服务的经营特点，行业内公司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客户集中情况，因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用空调、空压机行业客户，且商用空调、空压机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同时大力拓展新客户，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但仍然较高，一旦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大幅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行业标准和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安全规定和标准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生产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公司生产活动面临生产事故的风险。若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等，可能会导致有关业务中断甚至使公司受到处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声誉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管理及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核心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对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的提高至关重要。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大批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虽然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并持续吸引该类人才加入公司，但仍然存在现有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也存在该类人才短缺的风险。

4、物业产权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共约 4,045.44 平方米，占公司整体经营场地面积的比例小于 5%。该部分房屋建筑主要用于临时性仓库及辅助性用房。因该部分建筑属于未批先建房屋，因此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为该等无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补办审批手续，目前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书面答复意见，原则同意公司保留该等建筑且短期内不予拆除。

若主管部门未来责令公司拆除上述物业，将导致公司面临搬迁甚至行政处罚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本次发行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其对公司业绩增长的贡献较小，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海外收入比例较大且境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上升（即人民币升值）会提高以美元标价的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降低其竞争力。同时，公司的美元应收账款会产生汇兑损失。未来人民币汇率若发生较大不利波动，而公司又无法及时通过调整产品价格、使用金融工具等措施有效化解，则可能使公司面临较大的汇兑损失，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3、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根据客户情况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提高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但是，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客户较多且遍及海内外，如未来客户向公司回款较慢或无法回款，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压力，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桐乡合德、海宁弘德分别于 2019 年、2017 年及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及复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桐乡合德、海宁弘德按 15% 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桐乡合德、海宁弘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分别于 2021 年、2019 年及 2021 年届满。未来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桐乡合德、海宁弘德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6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年新增 12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如下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规模达 105,283.26 万元，投资金额较大。如果本次

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自筹资金安排不能如期到位，或资金运用规划不善，可能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程及效果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质量要求较高，建设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组织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投资突破预算等可能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存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如果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2、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项目均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产品市场变化、设备价格波动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业务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导致无法完全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的产能，或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到位、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3、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其对公司业绩增长的贡献较小，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的增加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如果公司盈利水平未能等比例增长，则本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袁与朱晴华，两人通过联德控股、联德国际与佳扬投资、旭晟投资、迅嘉投资、朔谊投资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83.26%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孙袁和朱晴华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境外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因公司跨国经营管理的经验不足导致的管理风险、当地关于外资监管、产业和地区经济发展等方面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政策风险、触犯当地劳动用工、税收、环保、外汇等方面法律的法律风险等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三）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所在地市监、税务、环保、国土、消防、质监、安监、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均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境外子公司也经境外法律意见书证明报告期内经营、运行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号大街 77 号	0571-28939800	0571-28939801	潘连彬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010-60833031	010-60836960	孔磊、张宇杰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0571-85775888	0571-85775643	颜华荣、倪金丹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28 层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费方华、徐澄成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0571-88216941	0571-87178826	应丽云、章陈秋
资产评估机构	海宁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59 号	0573-87220238	0573-87231368	王美锋、郁永法
资产评估机构	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金都商务楼）C 幢 3F-2 号	0573-88113772	0573-88113782	王炜刚、张波
收款银行	-	-	-	-	-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杨高南路 188 号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1 年 2 月 18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在工作日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二、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